证券代码: 832996 证券简称: 民生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 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 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它 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巨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 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含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 均可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密。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的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者补充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公司在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八条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 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一条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 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 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提出的书面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触及下列任一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一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 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 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 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公司章程》规定

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条** 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后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公司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

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五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

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 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 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